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5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马贤明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颜学海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祝世寅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原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后增加以下条款：

（十八）对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金额若单次或单一对象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4、原章程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

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六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5、原章程第八十九条条款顺延为第九十四条并修改为：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6、原章程第八十九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九十五条：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九十六条：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七条：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7、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条款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并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8、原章程一百一十五条条款顺延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并修改为：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9、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

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10、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符合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和/或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或符合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保证的，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金额若单次或单一对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余条款依次顺延

11、增加附件：

- (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七十条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原第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增加以下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3、原第十九条条款顺延为第二十二条款并修改为：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4、原第三十九条条款顺延为第四十二条款并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其余条款依次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实施达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新三年环保行动计划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水务局 2003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文件“沪环保自[2003]204 号”：“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达标改造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问题的通知”，公司所属闵行、长桥污水处理厂将执行 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龙华污水处理厂将执行 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为了达到这两项标准，公司需对上述三厂进行达标改造。

公司委托上海市政设计院完成了《闵行、长桥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投资为：13,914.77 万元。该报告已通过了上海市水务局和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00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水务局[2004]1052、1053 号文件“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长桥、闵行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公司委托上海市政设计院编制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大纲”，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上报上海市水务局。

因龙华厂目前正在进行 RWP2.1 标工程项目的改造(预计 2005 年 6 月底完成)，需要根据改造完成后的具体情况与 18918—2002 标准进行对比后，确定实施龙华厂的达标改造

方案。

根据上海市发改委“要深化研究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回报方案”的批复意见，为此专门召开了几次闵行、长桥、龙华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的会议，会议确定了达标改造方案，在此基础上进行招投标，以工程完工后的“审计价格”作为今后水价结算即投资回报的依据，达标改造工程的投资回报由上海市排水公司在水价中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聘请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 200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尚需取得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沈依云、马贤明、颜学海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点：上海市东安路 8 号（上海青松城三楼黄山厅）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施达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3.73%股权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审议关于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2、3、4、9、10、12、13 详见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 凡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4 月 25 日)，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四) 会议登记事项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股东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

记。

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广发银行大厦 10 楼 D 座)

登记时间

20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9:00-16:00)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自理。

联系人：仲 辉

联系电话：(021)63901001

传真：(021)63901007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广发银行大厦 10 楼
D 座)

邮政编码：200023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